

央行开出 3 张千万级罚单！

违反《反洗钱法》民生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华泰证券共被罚 5190 万元

2 月 14 日，央行挂出 27 例行政处罚，其中涉及民生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华泰证券三家机构，共计罚款 5190 万元。

从这三家机构违法行为类型看，主要包括了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、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、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、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。

三机构被罚 5190 万元

具体来看，民生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、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、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、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，被央行总计罚款 2360 万元。

光大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、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、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、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，被央行总计罚款 1820 万元。

华泰证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、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、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，被央行总计罚款 1010 万元。

华泰证券相关人士 14 日表示，公司高度重视中国人民银行在行政处罚公告中指出的问题，在接受检查期间即立查立改。制订并严格落实整改方案，全面推进历史存量客户身份持续识别，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，升级新一代反洗钱系统，持续完善业务系统功能，优化客户身份识别、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流程，强化反洗钱监督检查。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该处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上述人士称，公司今后将持续加强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，完善内控合规管理，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。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监管机关重点课题调研并得到好评，为完善证券业反洗钱规则建言献策。

另外，央行此次公布的 27 张罚单中包括 24 张个人罚单，分布在三家机构的法律合规部、信用卡中心、运营管理部、内控合规部、信息技术部、合规法律部

等部门。

比如，贾凤军（时任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）对民生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、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、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，共计被央行罚款 8 万元。

从严开展反洗钱工作

央行 2019 年公布的 2018 年中国反洗钱报告指出，2018 年，人民银行全系统对 1569 家义务机构开展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，针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，罚款金额合计 1.66 亿元，同比增长 54.55%。同时，各分支机构对 428 家金融机构开展综合执法检查，对其中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共计罚款 2334 万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（下称《反洗钱法》）中明确规定，金融机构有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、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、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、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、假名账户的等行为，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事实上，不只是银行、券商，也有保险公司等机构因违反《反洗钱法》受到过央行的处罚。

央行有关负责人此前在答记者问时表示，《反洗钱法》第 2 条规定：本法所称反洗钱，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。

为预防上述洗钱活动，近年来，监管部门对反洗钱工作一直保持着高压态势。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明确提出，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协调机制建设，继续强化反洗钱监管力度。

银保监会办公厅此前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强化组织保障，加大反洗钱和反恐怖

融资资源投入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，提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能力。

此前证监会也召开系统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。会议明确，做好反洗钱工作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是切实防范金融风险、优化行业监管效果的重要抓手，是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、提升行业机构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。

（来源：中国证券报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6513>。时间：2020年2月15日。访问时间：2020年2月18日 11:10。）